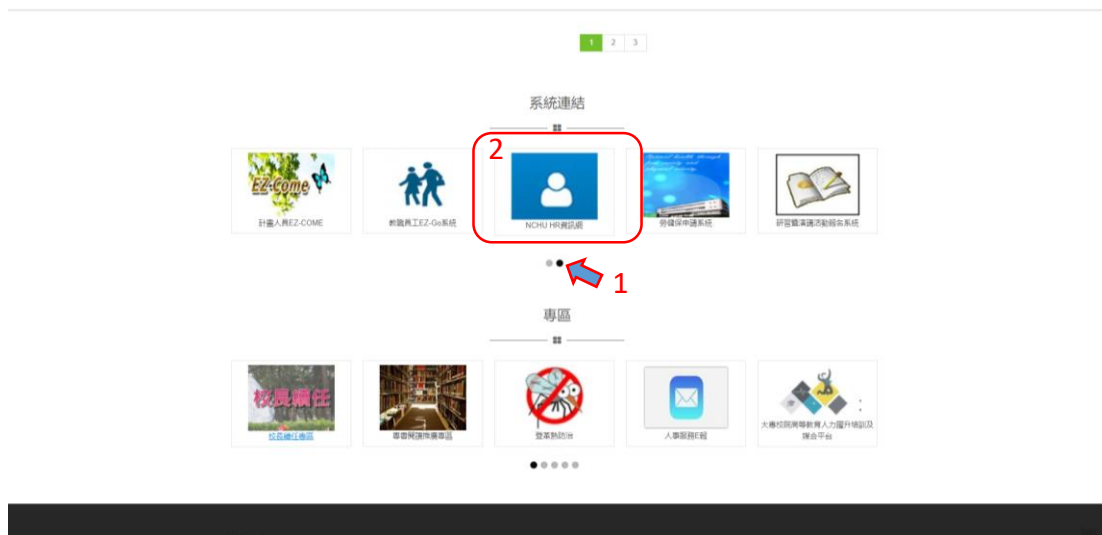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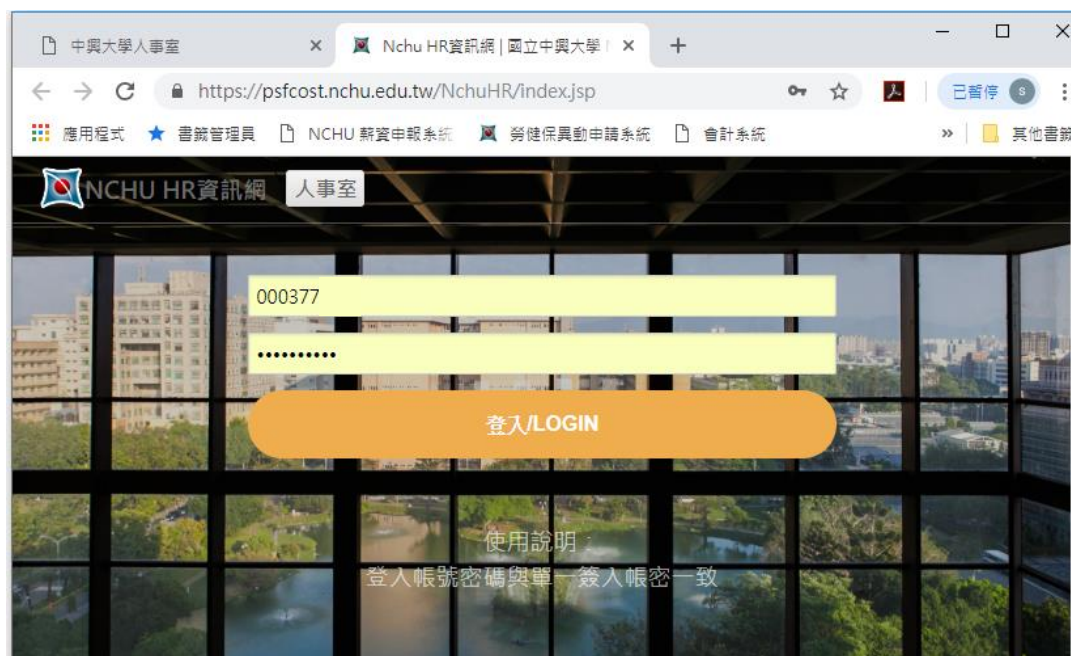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1. 進入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chu.edu.tw/>) 右側滑軌下拉至 **系統連結** 處/
點選 **NCHU HR 資訊網** (<http://psf.nchu.edu.tw/NchuHR>)



2. 登入 NCHU HR 資訊網 (登入帳密與單一簽入帳密一致)。



3. 系統點選「子女教育補助」選項。

- 子女教育補助
- 系統退出

點選子女教育補助

4. 鍵入子女姓名/身分證號/就讀學校/年級/修業年限/支給代號等資料。
 ※上一學期如有申請補助費者，系統會將資料自動帶入，請自行修正異動資料。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修業年限	支給代號
林仁仁	B123884	信義國小	3	6	國小-公私立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儲存 列印

*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

說明:
 1.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商由一方申請。
 3.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為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稅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繼續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備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給付者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受特殊身分優待全免(或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6.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中小未受特殊身分全免(或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5. 資料建置完成或確認無誤 / 按 **儲存**。(系統自動帶入之資料，仍請確認無誤後按儲存)

新增成功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修業年限	支給代號
林仁仁	B123884	信義國小	3	6	國小-公私立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儲存 列印

*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

6. 列印 申請表紙本。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修業年限	支給代號
林仁仁	B123884702	信義國小	3	6	國小-公私立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儲存 列印

*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
 *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

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人員代號： 聯絡電話：null														
	服務單位：人事室 職務：人事室組員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高中職以上註明科、系別)		年級	修業年限	申請補助金額	支給代號 (請參下表)						
林仁仁				信義國小		一	06	500	G						
合計金額		新臺幣500元整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E	F	G
收據	茲收到國立中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500元整。														
	具領人： (簽名或蓋私章)														
	申請日期：1090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本表格於收據上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7. 請簽名後，送人事室辦理核銷 (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子女，請檢附繳費證明)，如於本校係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人員代號： 聯絡電話：null														
	服務單位：人事室 職務：人事室組員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高中職以上註明科、系別)		年級	修業年限	申請補助金額	支給代號 (請參下表)						
林仁仁				信義國小		一	06	500	G						
合計金額		新臺幣500元整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E	F	G
收據	茲收到國立中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500元整。														
	具領人： (簽名或蓋私章)														
	申請日期：1090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本表格於收據上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8. 登出。